

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21〕74号

市政府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举措》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要求，聚焦“免、减、补、缓”，积极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减免企业转贷基金费用。发挥市民营企业转贷基金作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免收转贷基金费用、暂予减免因疫情造成的逾期罚息，对四类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海外人才创业企业和知识产权质押企业）可享受零成本转贷的年度累计额度提高至不超过 6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减轻困难企业税收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行业纳税人以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三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减免企业房屋租金。对承租本市国有全资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全资企业的经营性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且因疫情影响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房屋

租金减免。其中，疫情期间位于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减半收取7月份房租，免收8月份房租。市内其他区域的，减半收取7月份和8月份房租。鼓励非国有房屋企业（包括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科创载体）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管理区域内最终承租人减免租金、延期缓缴。对疫情期间为在孵企业减免租金的科创载体，在2021年南京市科创载体绩效评价时给予倾斜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四、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参保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率下调20%，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9.8%下调为8.8%，执行期限为2021年8月1日至10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企业开展稳岗培训。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按规定开展稳岗项目制培训的，给予企业100—500元/人的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六、支持物资供应企业。对疫情期间保障、配送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管理区域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保供企业，按其提供的保供产品规模和售价分档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七、增加信贷投放额度并给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新增 20 亿元再贷款额度，专项用于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支持各金融机构全面摸排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为其办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加大信用贷款发放力度。对受疫情影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在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之间向银行申请并取得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按年化利率 1% 给予 3 个月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

八、延期缴纳税款、社保费。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准予申请缓缴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

九、加快消费市场复苏。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研究制定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等行业消费促进政策，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方式，配合各类企业开展促销活动，推动重点行业加快复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十、加强信用和法律服务。对受疫情影响产生的轻微失信行为实施信用豁免，及时指导各类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对

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产生的法律纠纷，组织律师服务团队，帮助研判风险、制定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

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一并遵照执行。市各有关部门负责制定发布本政策的实施细则，各板块可视情研究帮扶办法。相关政策要畅通直达渠道，切实压缩申请环节、简化流程。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说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1年底。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
市检察院，南京警备区。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1日印发
